

「錢」景差 埔里 2 飯店延動工

2017/07/03【廖肇祥／南投報導】

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、北門段各上千坪國有地，分別於 103、105 年與民間業者簽約，計畫興建觀光及藝文飯店，但因陸客急凍，國內觀光前景不明，2 家業者均申請建照時程展延，皆未動工。

埔里鎮公所為增加鎮庫財源，103 年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，進行南光段約 1200 坪國有地開發，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招商，吸引民間投資興建觀光飯店，去年再合作進行北門段約 1400 坪國有地開發，預計興建藝文飯店，但 2 筆土地至今未動工。

埔里鎮公所指出，南光段飯店案於 103 年 4 月簽約，按合約應在 106 年 4 月底前完工，但業者申請建照時程展延，去年 11 月到期，已督促業者近期提出開發計畫與工程進度說明。

至於北門段飯店工程，鎮公所去年 3 月與業者簽約，合約規定 5 年內即 110 年 3 月要完工，業者以去年 11 月起也以國內旅遊市場環境前景不明，須重新調整市場定位為由，申請建照時程展延，公所原則同意展延至今年 9 月。

北門段國有地開發案，因獎勵作業要點去年 2 月已修正，若簽約 3 年內解除或終止契約，公所須將到手的 800 多萬元全數繳回國庫。